110年「上緯諒茶獎」書法比賽 簡章

一、實施目的

闡揚儒家思想,倡導固有倫理道德,推展書法文化藝術,建立書香社會,培育藝文人才,提昇社會生活品質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: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主辦單位: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
- (三)協辦單位:南投縣美術學會、南投國小
- 三、參加對象:凡對書法有興趣者均可按各組別報名參加
- 四、比賽組別:各組別以初賽收件截止日之學籍為準,報錯組別者取消比賽資格
 - (一) 社會組(包括各大專院校學生)
 - (二) 高中組(包括高中、職學生)
 - (三) 國中組
 - (四)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)
 - (五)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)

五、比賽方式

- (一)初賽: (採徵件評選方式,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,若跨組別則不予評審。)
 - 1.書寫內容:以聖賢嘉句或典雅之詩詞文章為範圍。
 - 2.作品規格:社會組、高中組以對開(35×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,國中組及國小組以4開(35×70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,字體不拘,須加落款,不用裱褙,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 - 3. 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11日止(郵戳為憑,逾期或未符規定之作品概不受理)。
 - 4.收件地點: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六路9號 蕭淳瑩秘書收。電話:049-2255420轉170
- (二) 複賽: (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)
 - 1.複賽人員:由每組初賽作品中,擇優錄取二十人,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(若未達水準,則予以酌減人數)
 - 2. 複賽日期:民國110年7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前報到,9時至10時比賽。
 - 3. 複賽地點:南投國小禮堂(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59號)。
 - 比賽題目當場公布,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。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自備。
 - 4.頒獎時間:複賽當天上午11時45分辦理頒獎典禮,未親領者則視同放棄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

(一)評 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名書法家數人擔任。

(二)獎勵方式:

組	組別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
社	會	組	20,000元(1人)	15,000元(2人)	10,000元(3人)	獎狀、獎品	
高	中	組	8,000元(1人)	6,000元(2人)	4,000元(3人)	獎狀、獎品	
國	中	組	6,000元(1人)	4,500元(2人)	3,000元(3人)	獎狀、獎品	
國小高年級組			3,500元(1人)	2,500元(3人)	2,000元(5人)	獎狀、獎品	
國小中年級組			3,500元(1人)	2,500元(3人)	2,000元(5人)	獎狀、獎品	

說明:1.各組前三名頒贈獎狀乙紙、獎金及獎品乙份,優選頒贈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;參 加複賽未得前三名者,均列為優選,以資鼓勵。

2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,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本簡章及比賽結果公布於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網址:http://www.swancor.com/tw)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頁(網址:http://www.nthcc.gov.tw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(網址:http://www.ntct.edu.tw)
- (二)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,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,全歸主辦單位所有,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、無償使用及作為推展業務使用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作品有描繪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身分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,如經查明確有上情,除自 負法律責任外,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,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。
- (四)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,或因個人資料填寫錯誤,致無法聯繫者,視同放棄參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凡參加比審者,即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;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110年「上緯諒茶獎」 書法比賽送件表									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	
組	別	參加人員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或學校	通	訊	處	郵遞區號	電	話
									公:	
									宅: 手機:	